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〔2025〕31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举办 2025 年永春水仙茶王赛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茶企茶农：

为扎实推动福建乌龙茶产业集群核心区建设，扩大永春水仙影响力，全面提升茶叶生产水平，助力乡村特色产业振兴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经研究，决定举办“2025 年永春水仙茶王赛”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1.主办单位：永春县人民政府

2.承办单位：永春县农业农村局

中共东关镇委员会、东关镇人民政府

国营福建省永春北碇华侨茶果场

二、举办时间与地点

1.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9 日—8 月 9 日

2.地点：国营福建省永春北碚华侨茶厂（东关镇东华社区 132 号）

三、参赛要求

1.参赛品种：条形浓香型永春水仙；

2.参赛条件：本县茶叶生产、加工、销售企业或个人，每个茶样只能填报一个制作者。

四、送样要求

1.茶样重量：每个样品为 5.5kg；

2.送样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9 日；

3.送样地点：东关镇人民政府旧办公楼二楼；

4.茶样管理：由东关镇组织人员进行收集、登记、取样、封存管理，并开具三联单（送样、收样人员各一份，一份随样备查）。

五、茶样评审

1.评委组成：邀请省内茶叶专家组成；

2.评审方法：按照《茶叶感官审评方法》(GB/T23776-2018)采取密码评审；由高往低取足名次；

3.评审时间：2025 年 8 月 8 日—9 日；

4.评审地点：国营福建省永春北碚华侨茶厂（东关镇东华社区 132 号）。

六、奖项设置及茶样处理

本次赛事设茶王、金奖、银奖和铜奖，获奖茶样 4.5kg 作为评审及宣传用茶，1kg 给予收购；未获奖茶每样退回 5kg。奖项及奖励办法见下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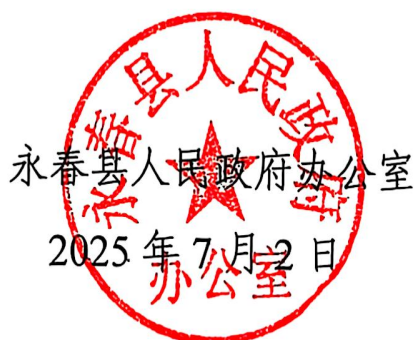
奖 项	名 额	证 书	奖 牌	茶样收购价 (元/kg)
茶王	1 名	1	1	50000
金奖	2 名	1	1	20000
银奖	3 名	1	1	10000
铜奖	若干	1	1	5000

七、其它事项

1.请各乡镇高度重视，充分做好宣传发动和茶样收集与选送工作，确保数量和质量。

2.各乡镇、各有关单位要以此次茶王赛为契机，组织茶场、茶户进行生产加工技术交流互动，切实提高茶叶质量。

联系人：霍女士 15959869385，郑先生 15559551327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